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持續關連交易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及
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獨立財務顧問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12月29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39頁內。本通函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應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9年11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8
附錄二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2007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6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收購專門電信支撐業務及與其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2007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6月2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收購專門電信支撐業務及與其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2007年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日期為2007年6月15日的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各項協議的有效期續期至2009年12月31日
「2007年補充戰略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日期為2007年6月15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戰略協議的條款
「2008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9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續展協議及建議修訂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
「2008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9月2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續展協議及建議修訂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
「2008年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日期為2008年9月19日的補充協議，以將各項協議的有效期續期至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日期為2009年10月29日的補充協議，以續展戰略協議(經2007年補充戰略協議修訂)的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

釋 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首次公開發行前，於2006年11月16日首次訂立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經2007年補充協議及2008年補充協議修訂或補充。協議詳情載於2008年通函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0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中國電信上市公司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電信上市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電信上市公司集團」	指	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0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項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的現有年度上限，載於2008年通函，並經獨立股東於2008年11月14日批准

釋 義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9年12月29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就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的條款提出建議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軍、陳茂波、趙純均、吳尚志及郝為民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機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與其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
「首次公開發行」	指	本公司於2006年的首次公開發行，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9年11月4日，是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某些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上市服務區」	指	本公司於保留業務收購前的服務區，誠如本公司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包括上海市及浙江省、福建省、湖北省、廣東省及海南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價格法」	指	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有關中國市場參與者價格行為規範化的法律

釋 義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其香港公開發售而於2006年11月27日刊發的售股章程
「保留業務收購」	指	本公司從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收購若干保留的專門電信支撐業務。收購詳情載於2007年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此提醒讀者本通函若干部份屬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假設，部份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有關中國電信業持續增長、監管環境的發展、中國電信集團有關發展移動通訊業務的計劃及其他策略及本公司能否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此外，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不保證未來表現。本公司並無計劃更新此等前瞻性陳述。實際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影響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情況有重大出入。



中国通信服务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執行董事

李 平
張志勇
元建興

非執行董事

劉愛力
張鈞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軍
陳茂波
趙純均
吳尚志
郝為民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南大街
2號及乙五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3203-32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及
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0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2009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宣佈其(i)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提供有關設施採購的綜合物流服務，此乃先前受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規管的交易的一部分，有關詳情載於2008年通函，及(ii)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訂立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以續展戰略協議(定義見下文)三年至2012年12月31日止。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及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建議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連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通過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續展戰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均高於2.5%，因此屬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涵蓋範圍。因此，本公司須就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戰略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已納入若干框架協議項下，而該等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通過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續展戰略協議須遵守該等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以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出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函件，以及致本公司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以批准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

2.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09年10月29日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提供有關設施採購的綜合物流服務，此乃先前受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規管的交易的一部分，有關詳情載於2008年通函。

(a) 條款

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ii)有關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iii)銷售本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v)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及(v)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檢查、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依據同一份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由中國電信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i)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i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及(iv)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之間進行的不時可能適用的交易。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有關設施採購的綜合物流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a. 進口電信物資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1%提供；
- b. 國內電信物資及其他國內非電信材料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3%提供；
- c. 其他採購服務按下列價格提供：
 - (i) 政府定價。政府定價是指依照中國價格法規定，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權限和範圍制定的價格；
 - (ii) 如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時，則按政府指導價。政府指導價是指依照中國價格法規定，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權限和範圍規定基準價及其浮動幅度，指導經營者制定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 (iii) 如無政府定價，又無政府指導價時，則採用市場價。市場價是指由經營者自主制定，通過市場競爭形成的價格。市場價按下列次序釐定：(i)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區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ii)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在中國境內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
- (iv) 如以上皆不適用，則由提供以上服務的相關雙方在公平基礎上議定價格，應是提供同類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就此而言，「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種服務的定價基準及其他適用條款將於需要時由各方於每年12月31日通過訂立補充協議予以審閱及修訂。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集團優先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承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向其提供物資採購相關的綜合物流服務。

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採購相關綜合物流服務的付款乃根據各方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於相關服務提供時釐定，至少每60天結算一次。

(b) 背景、理由與好處

由於(i)2008年電信業重組，中國電信集團收購移動電信相關業務後，有關業務開展並迅速發展，及(ii)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及其他國內電信運營商於2009年1月獲授予3G牌照，電信運營商、最終客戶及其他終端用戶對電信及非電信設施的銷售及採購相關的服務需求日益殷切。本公司預期這會導致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進行的就設施採購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鑑於這趨勢，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進行了討論並訂立了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以對該等關連交易進行個別規管。董事會認為，

董事會函件

這將有助本公司通過對交易分類採取較為務實的方法去加強管理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進一步改善今後披露該等交易的透明度。

綜合物流服務的提供因而從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剝離。除因訂立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導致對協議範圍做出上述調整以外，概無對兩份協議做出任何修訂。由於過往提供該等服務的交易金額極低，故此對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做出相應調整，不會影響由獨立股東批准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適用的現有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2008年通函)。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帳目，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8.83百萬元、人民幣358.87百萬元及人民幣686.62百萬元，而本公司應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的開支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352.66百萬元。

(c)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應支付的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公告日期前於2009年內由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進行的綜合物流服務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應支付的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業務在這範疇的運營和增長條件，及中國電信集團就其提供移動電信服務及相關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或轉售3G相關物資及購買3G相關設施)所需的綜合物流服務的估計需求程度。董事會認為設定的金額上限(i)不會阻礙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過程中進行業務的能力及(ii)容許本集團受益於今後中國電信業的增長，尤其是中國電信集團的移動電信相關服務的增長。

由於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均高於2.5%，因此屬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涵蓋範圍。因此，本公司須就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

為鞏固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已建立的良好關係及帶來進一步的戰略性互惠，本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代表六家位於已上市服務區的全資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訂立戰略協議，協議由2007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可經雙方協議續約及擴大適用地域(「**戰略協議**」)。因此，本公司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於2009年10月29日訂立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以再續展戰略協議三年至2012年12月31日止。隨著中國電信上市公司集團於2008年的內部組織架構的調整，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的省級分公司取代其全資子公司以接受本公司於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下提供的服務。

各方的戰略業務合作範圍包括有關工程設計、施工、項目監理服務、維護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維護及設施管理業務)、若干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如綜合信息解決方案與呼叫中心)以及提供應用、內容和系統集成及增值服務等其他服務。

就本集團進行的保留業務收購而言，本公司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訂立2007年補充戰略協議，以使緊隨進行收購後，本公司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合作的地域範圍擴大至主要服務區19省(市及自治區)。有關收購及修訂的詳情載於2007年通函。

根據戰略協議(經2007年補充戰略協議以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修訂)，就本公司提供有關工程設計、施工、項目監理服務而言，只要本公司提供工程相關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給予者，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已承諾其下屬位於19省(市及自治區)的相關省級分公司每年將會最少花費不少於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的相關省級分公司全年總資本開支的10.6%用以購買該等由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就本公司提供維護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維護及設施管理)而言，只要本公司提供維護管理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給予者，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已承諾其下屬位於19省(市及自治區)的相關省級分公司每年將會最少花費不少於人民幣1,780百萬元用以購買該等由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本公司須就向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相關省級分公司所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按適用價格標準給予至少5%折扣。該折扣屬正常商業條款，作為給予可承諾每年最低採購額的大企業客戶優惠，符合市場給折扣的慣例。折扣率乃根據所承諾最低採購額、競爭等多項

董事會函件

因素而定。就本公司所提供的維護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維護及設施管理業務)而言,本公司已承諾全面利用其專業化、規模化經營的競爭優勢,協助中國電信上市公司達成降低成本開支的目標。

就本公司所提供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綜合信息解決方案、呼叫中心及系統集成和增值服務等其他服務而言,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已承諾盡全力讓本公司獲得業務機會,惟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及條件須為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將利用自身能力及資源支持中國電信上市公司邁向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的戰略性轉型。

在戰略協議(經2007年補充戰略協議以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修訂)項下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國家有關標準或雙方同意的標準,且其條件將不差於該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條件。在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就同一服務而言,如在戰略協議(經2007年補充戰略協議以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修訂)項下提供服務的一方所提供服務的條款與條件與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的條款與條件相同,對方應當優先選擇在戰略協議(經2007年補充戰略協議以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修訂)項下提供服務的一方作為服務提供者。

在戰略協議(經2007年補充戰略協議以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修訂)項下提供的服務的適用價格標準應當按照以下順序確定:

1. 凡有政府定價的,按政府定價確定。政府定價是指依照中國價格法規定,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權限和範圍制定的價格;
2. 凡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政府指導價確定。政府指導價是指依照中國價格法規定,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權限和範圍規定基準價及其浮動幅度,指導經營者制定的價格;
3. 如無政府定價,又無政府指導價時,則採用市場價。市場價是指由經營者自主制定,通過市場競爭形成的價格。市場價按下列次序釐定:(i)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區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ii)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在中國境內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

4. 如以上皆不適用，則由提供以上服務的相關雙方在公平基礎上議定價格，應是提供同類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就此而言，「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

提供戰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已分別納入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詳情載於2008年通函，且(如適用)已獲當時獨立股東於2007年8月7日及／或2008年11月14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批准。因此並無獨立適用於戰略協議(經2007年補充戰略協議和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修訂)的全年上限。鑒於戰略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已納入若干框架協議項下，而該等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戰略協議須遵守該等規定。因此，已就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認為續展戰略協議以進一步鞏固本公司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集團之間的合作以惠及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符合本公司利益。該等合作將為本公司提供穩定收入來源。戰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獨立股東已於2007年8月7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2007年補充戰略協議。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亦須待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功獲得必須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已於2009年10月29日就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發出公告，並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就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取得其獨立股東批准。

4. 有關本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以及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向電信運營商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提供電信基建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項目監理)、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國有企業，其業務為投資控股，所持有公司主要涉及提供電信服務、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及其他業務。

董事會函件

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及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分別52.60%及70.89%的已發行股本。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為其聯繫人，因此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1條)。因此，建議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連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通過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續展戰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需經獨立股東批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就批准該等交易而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由於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均高於2.5%，因此屬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涵蓋範圍。因此，本公司須就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戰略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已納入若干框架協議項下，而該等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通過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續展戰略協議須遵守該等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本公司確認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中擁有任何利益。

本公司承諾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則。本公司特別承諾，於上述相關協議進行任何重大修訂或續期時，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所有適用規定。

6.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12月29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39頁內。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表決時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2.60%的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應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i)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應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及(ii)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結論及推薦意見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認為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建議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通函末所載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意見後，認同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意見，並認為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

董事會函件

度上限)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8.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平
謹啟

2009年11月12日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及
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

本獨立董事委員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2日發給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上述通函的組成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定義的詞彙具相同含義。

董事會於2009年10月29日宣佈本公司已訂立(i)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ii)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其他詳情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15頁之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其目的是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以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觀點，就(i)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通函所載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通函所載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發出的意見函全文載於通函第18頁至第27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其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謹請獨立股東詳閱通函內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我們曾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i)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就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及(ii)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的理由，以及釐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條款的基礎。同時，我們考慮了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在達致其有關(i)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的條款的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有關公平及合理性的意見，必須以目前有效的資料、事實及情況為基礎。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通函末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軍
陳茂波
趙純均
吳尚志
郝為民
謹啟

2009年11月12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意見函全文，當中載列其就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301-5及2313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 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以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09年11月12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09年10月29日，貴公司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提供有關設施採購的綜合物流服務，此乃先前受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規管的交易的一部分，有關詳情載於2008年通函；及
- 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訂立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以續展戰略協議(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三年至2012年12月31日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約52.60%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而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為其聯繫人，因此各自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1條)。因此，建議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連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通過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續展戰略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均高於2.5%，因此屬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涵蓋範圍。因此， 貴公司須就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戰略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已納入若干框架協議項下，而該等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通過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續展戰略協議須遵守該等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以就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以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其代表、其管理層(「管理層」)及 貴公司董事向吾等提供且僅由彼等負全責的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而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一切有關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由 貴公司、其代表及管理層和 貴公司董事作出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一切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一切現時情況下可取得的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而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

吾等乃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進行審閱及分析，其中包括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2007年公告、2007年通函、2008年公告、2008年通函及 貴公司2007年及2008年年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合理知情觀點，並有理由依據上述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與 貴公司之間及中國電信上市公司與 貴公司之間的過往關係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向電信運營商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提供電信基建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項目監理)、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投資控股的國有企業，所持有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信服務、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及其他業務。

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 貴公司及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分別52.60%及70.89%的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訂立條款，據此，協議雙方就 貴公司提供工程相關服務、維護管理服務、若干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提供應用、內容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範疇進行戰略業務合作。

就 貴集團進行的保留業務收購而言，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訂立2007年補充戰略協議，以使緊隨進行收購後，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合作的地域範圍擴大至19省。

2.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於2009年10月29日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提供有關設施採購的綜合物流服務，此乃先前受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規管的交易的一部分，有關詳情載於2008年通函。

(i)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事項及條款

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已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ii)有關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iii)銷售 貴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v)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及(v)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檢查、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依據同一份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由中國電信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i)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i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及(iv)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包括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 貴集團)之間進行的不時可能適用的交易。

(ii) 訂立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i)2008年電信業重組，中國電信集團收購移動電信相關業務後，有關業務開展並迅速發展，及(ii)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及其他國內電信運營商於2009年1月獲授予3G牌照， 貴公司預期這會導致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進行的就設施採購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電信運營商、最終客戶及其他終端用戶對電信及非電

信設施的銷售及採購相關的服務需求日益殷切。此外，據管理層告知，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已將其物流服務剝離至新管理單位，以採用集中方式管理物流服務。吾等認為，透過訂立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可以具效益及歸類的方式管理綜合物流服務，以迎合客戶需要。在企業管治方面，據管理層告知，訂立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助貴公司通過對交易分類採取較為務實的方法去加強管理持續關連交易，並將在日後進一步提高披露該等交易的透明度。吾等就此認同管理層的意見。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有助貴公司獲得龐大商機及鞏固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戰略關係。此外，吾等認為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乃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乃按以下釐定：(i)進口電信物資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1%提供；(ii)國內電信物資及其他國內非電信材料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3%提供；及(iii)就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採購服務而言，定價基準乃經參考(a)政府定價；(b)如無政府定價，則為政府指導價；(c)如無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則為市場價；及(d)如並無(a)、(b)及(c)所述的適用價格，則為合理成本加經雙方協商的合理利潤釐定。吾等亦注意到，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服務的定價基準須於有需要時由雙方於每年12月31日審閱及修訂。此外，吾等進一步注意到，相關採購服務的付款期不超過60天。據管理層告知，該付款期與貴公司的信貸政策一致。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就綜合物流服務所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07 年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08 年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0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09 年止年度 的建議 年度上限 (「2009年 年度上 限」)	截至2010 年止年度 的建議 年度上限 (「2010年 年度上 限」)
貴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綜合物流服務	408.83	358.87	686.62	2,000	2,800
中國電信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綜合物流服務	無	無	352.66	800	900

就 貴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綜合物流服務而言，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86.62百萬元，而有關服務的2009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就中國電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綜合物流服務而言，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52.6百萬元，而有關服務的2009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吾等注意到，上述服務於2009年下半年的估計交易金額高於2009年上半年。據管理層告知，有關差額主要由於(i) 電信行業的行業特性，即下半年的收入及開支一般高於上半年及(ii) 貴公司作出的預測交易金額所致。

管理層亦表示，2009年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 貴集團來自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收入迅速增長；(ii) 於成功收購及過渡CDMA業務後，中國電信集團對綜合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加；及(iii) 向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授予3G牌照，導致中國電信集團對綜合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

吾等亦從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的2009年中期報告注意到，其已興建中國最大規模的3G網絡以盡早作商業用途。於2009年7月底，3G網絡已覆蓋342個城市。因此，

吾等認為中國電信集團在發展及營運3G網絡方面屬於其中一個領先的3G運營商，因而可能加強中國電信集團在移動通訊業的市場競爭力，從而產生在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對 貴集團的綜合物流服務的龐大需求。

就 貴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綜合物流服務而言，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較2009年增加約40.00%。就中國電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綜合物流服務而言，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較2009年增加約12.50%。

據管理層告知，在釐定2009年年度上限及2010年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預期金額，(ii) 貴集團綜合物流服務的現時狀況及增長趨勢，(iii)中國電信集團就其提供移動電信服務及相關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或轉售3G相關物資及購買3G相關設施)所需的綜合物流服務的估計需求程度及(iv)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的CDMA網絡的持續提升。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10年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2009年年度上限及2010年年度上限乃由管理層經審慎考慮後客觀地訂立。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因素為2009年及2010年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上限較2007年及2008年的過往交易金額上限有所增加的理據，而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已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3. 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

於2009年10月29日，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訂立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由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以續展戰略協議，確保及鞏固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已建立的良好關係及帶來進一步的戰略性互惠裨益。

(i) 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的主要事項

吾等注意到，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在所有重大方面乃根據戰略協議及2007年補充戰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根據戰略協議及2007年補充戰略協議， 貴公司及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的戰略業務合作範圍包括有關設計、施工、項目監理的工程相關服務、維護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維護及設施管理)、若干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如綜合信息解決方案與呼叫中心)以及提供應用、內容和系統集成及增值服務等其他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的戰略業務合作的主要事項與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一致，吾等認為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ii) 訂立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的理由及其條款

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擁有長久業務關係。合作範圍包括工程相關服務、維護管理服務、若干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提供應用、內容和系統集成及增值服務等其他服務。

據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續展戰略協議，以進一步鞏固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集團之間的合作以惠及 貴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而有關合作將為 貴公司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吾等就此認同管理層的意見。

吾等注意到，根據戰略協議(經2007年補充戰略協議以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修訂)，就 貴公司提供有關設計、施工、項目監理的工程相關服務而言，只要 貴公司提供工程相關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給予者，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已承諾其下屬位於19省(市及自治區)的相關省級分公司每年將會最少花費不少於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的相關省級分公司全年總資本開支的10.6%用以購買該等由 貴公司提供的服務。另一方面，就 貴公司提供維護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維護及設施管理業務)而言，只要 貴公司提供維護管理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給予者，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已承諾其下屬位於19省(市及自治區)的相關省級分公司每年將會最少花費不少於人民幣1,780百萬元用以購買該等由 貴公司提供的服務。鑒於上述戰略協議項下的條款可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吾等認為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iii) 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的定價基準

根據戰略協議(經2007年補充戰略協議以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修訂)，定價基準乃經參考(a)政府定價；(b)如無政府定價，則為政府指導價；(c)如無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則為市場價；及(d)如並無(a)、(b)及(c)所述的適用價格，則為合理成本加經雙方協商的合理利潤釐定。

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須就向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相關省級分公司所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按適用價格標準給予最少5%折扣。鑒於大額採購折扣為獲取長期採購合約的合理方法，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該折扣屬正常商業條款，作為給予可承諾每年最低採購額的大型企業客戶優惠，符合市場給予折扣的慣例。據管理層告知，折扣程度乃根據所承諾最低採購額、競爭等多項因素而定。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的條款乃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內確認該等交易乃：
 - (1) 在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如無足夠可比較的交易以判定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時，則按向貴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b. 核數師必須每年致函董事會(並於貴公司年報大量印刷前至少10個營業日將副本交予聯交所)，確認該等交易：
 -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乃根據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倘該等交易涉及由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
 - (3) 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訂立；及

- (4) 並無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c. 就上市規則所載的該等交易的申報而言，貴公司須容許，並須促使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容許，核數師可充分閱覽彼等的記錄。董事會必須在年報內提述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b)所述的事項。
- d. 倘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分別不能確認上文(a)及／或(b)所載的事項，則貴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公告。貴公司可能需要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以及聯交所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條件。
- e. 在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進行任何修訂或續期時，貴公司必須就於有關修訂或續期後生效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內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可提供適當措施，以規管貴公司進行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並保障股東於其項下的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乃在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末載列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聯席主管
吳國輝
謹啟

2009年11月12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提供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的有關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分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且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各位董事所知，本通函內所作出的意見乃經謹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使本通函所載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沒有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涵義）擁有任何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為(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的權益及淡倉）或(2)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3)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承擔或協議，而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在其中有份參與，且任何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自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沒有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者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建議收購或者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董事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任何利益。

除李平先生與張志勇先生在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擔任的職位，劉愛力先生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擔任的職位以及張鈞安先生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的職位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股東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為條件及／或受其限制，或以其他方式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作為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將會就有關批准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有關監管規定外，概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以任何方式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3.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要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各自 股份類別的 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035,651,800(L)	80.33	52.60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6,880,000(L)	13.30	8.78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36,300,000(L)	6.25	4.09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83,148,164(L)	14.21	4.91

* 備註：(L)-好倉

除上述股東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4. 子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實體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達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

子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子公司註冊 資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東於 註冊資本 的權益 百分比
浙江貝爾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貝爾阿爾卡特 股份有限公司	44,180	40%
浙江沸藍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嘉興科技創業園 有限責任公司	12,500	20%
浙江沸藍新媒體網絡有限公司	人氣有限公司	2,588.25 (千美元)	29.999%
上海電話通信工程建設監理 有限公司	上海電信工程 業務部	15,000	10%
湖南陽光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湖南中創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2,000	29%

子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子公司註冊 資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東於 註冊資本 的權益 百分比
國信朗訊科技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朗訊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	99,338.358	49%
南京寧電農村電話服務 有限公司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500	32%
	中國電信集團江蘇省 電信公司		18%
蘇州寶純農村電話服務 有限公司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1,500	32%
	中國電信集團江蘇省 電信公司		18%
無錫通發農村電話服務 有限公司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1,500	32%
	中國電信集團江蘇省 電信公司		18%

子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子公司註冊 資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東於 註冊資本 的權益 百分比
常州延陵農村電話服務 有限公司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500	32%
	中國電信集團江蘇省 電信公司		18%
徐州福來農村電話服務 有限公司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1,500	32%
	中國電信集團江蘇省 電信公司		18%
南通農村電話服務有限公司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1,500	32%
	中國電信集團江蘇省 電信公司		18%
揚州通源農村電話服務 有限公司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1,500	32%

子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子公司註冊 資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東於 註冊資本 的權益 百分比
	中國電信集團江蘇省 電信公司		18%
鎮江新輝農村電話服務 有限公司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1,000	32%
	中國電信集團江蘇省 電信公司		18%
泰州百幸通農村電話服務 有限公司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1,500	32%
	中國電信集團江蘇省 電信公司		18%
鹽城齊天農村電話服務 有限公司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1,500	32%
	中國電信集團江蘇省 電信公司		18%

子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子公司註冊 資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東於 註冊資本 的權益 百分比
連雲港連信農村電話服務 有限公司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1,000	32%
	中國電信集團江蘇省 電信公司		18%
宿遷燎原農村電話服務 有限公司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500	32%
	中國電信集團江蘇省 電信公司		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達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集團持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能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各董事及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重大逆轉

各董事不知悉自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者索償。

9. 專家資格

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函件或報告的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機構

10. 同意書

- (a)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發出日期為2009年11月12日的有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 (b)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11. 一般資料

- (a) 鍾偉祥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南大街2號及乙五層，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03-3205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自本通函公佈之日起至特別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包括該日)期間日常營業時間內在香中環交易廣場二期十一樓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以及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
- (b) 2007年補充協議；
- (c) 2007年補充戰略協議；
- (d) 2008年補充協議；
- (e)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 (f) 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
- (g)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及
- (i) 本附錄「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13. 其他事項

除另有所述及本通函所述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名稱外，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09年12月29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1月12日的通函(「通函」)內)，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該協議條款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其他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詳情載於通函內)，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該協議條款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其他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平

中國北京
2009年11月12日

附註：

- (1) 凡在2009年11月27日下午4:30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申請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應先審閱預定於2009年11月12日左右寄發予各股東的通函。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3)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作為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將會就通函及本通告所述有關批准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的條款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 (4)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團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相關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b) 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09年12月8日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5)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9年11月29日至2009年12月2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7)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
郵編：100010

聯繫人：鍾偉祥
電話：(8610) 5850 2290
傳真：(8610) 5850 1534

- (8) 本通告所載一切建議決議案必須作為單一決議案進行表決。
-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張志勇先生(總裁)及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